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專調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周 成

相 對 人 趙 順 康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理由欄所示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；次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：四、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。五、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；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18條第3項、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起訴狀有下列闕漏：

(一)相對人：聲請人於起訴狀內記載之相對人為趙順康，惟聲請人於書狀內陳稱「請中華國際商務有限公司歸還114年5月薪資…」，故聲請人應確認本件所欲請求之對象為何人並提出受僱之證明。

(二)請求權基礎、原因事實及相關事證：聲請人於書狀內表示係「配合」中華國際商務有限公司，聲請人應具體陳述「配合」為何種法律關係？且聲請人於訴之聲明中記載請求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,000元及法定利息，然事實及理由欄中僅記載遭扣款50,000元，故係聲請人應確認請求之金額，並提出計算式及相關事證。

(三)勞資爭議調解紀錄：兩造是否前經勞資爭議調解，如有應一併提供調解紀錄予本院。

三、聲請人應將上開說明補正，並重新繕打聲請狀，及按相對人數檢附繕本（均需含證物）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官 游璧庄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07 書記官 劉明芳